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或「[編纂]投資者」	指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獨自擁有
「名泰富香港」	指	名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被動投資者並由名泰富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有關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根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予以確認及記錄)，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佳能、Xiejia及嗨森組成的一組股東
「酷莎食品」	指	晉江市酷莎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VID-19」	指	一種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導的呼吸道疾病，並被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食品安全法」	指	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甜食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克」	指	克
「格瑞兄弟糖果」	指	格瑞兄弟糖果(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期間為本公司關聯方，其後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嗨森」	指	嗨森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典先生獨自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佳能、嗨森、Xiejia及名泰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名泰富配發及發行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佳能」	指	佳能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

釋 義

「久久王公司」	指	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久久王食品」	指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君沃」	指	君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李先生」	指	李大維先生，名泰富的唯一股東及間接股東
「鄭國典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典先生，鄭振忠先生的兒子及鄭國思先生的胞弟
「鄭國思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思先生，鄭振忠先生的兒子及鄭國典先生的胞兄
「鄭振忠先生」	指	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i)北京斐石律師事務所；及(ii)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所詳述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國家」	指	科特迪瓦、幾內亞、海地、俄羅斯及烏克蘭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其中包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文義就股份分拆後期間另有規定，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Xiejia」	指	XIEJI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鄭國思先生獨自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0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可詮釋為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或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